

符合高雄市各區地區性生育補助資料告知單

	區域/戶所	發放對象	發放標準	申請方式
□	旗津— 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生育補助	1.當事人有生育之事實，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，其夫妻一方需設籍旗津區連續滿1年以上者(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出生日，須連續設籍滿1年者)。 2.同一出生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生父認領者，其生父需設籍旗津區連續滿1年以上者(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認領之日，須連續設籍滿1年者)。	依出生人數每位補助新臺幣1萬元。	辦理出生登記後，攜帶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及印章至旗津區公所臨櫃提出申請。申請期間自出生之日起6個月內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公所洽詢電話：07-5712500
□	鳳山二— 五甲龍成宮新生嬰兒賀禮兄領單	出生登記受理戶所需以「鳳二戶所」為限，且出生登記之戶籍地址限「鳳二戶所」轄區始可領取。	目前為現金1,200元紅包。	1.「兄領單」由鳳二戶所受理出生登記時代發，遺失不補發。 2.出生登記日3個月內憑「兄領單」、「戶口名簿」、「私章」向龍成宮領取賀禮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戶所洽詢電話：07-7511841
□	本洲里	設籍本里1年以上之里民。	依出生人數每位補助新台幣6,000元。	辦理出生登記後，攜帶申請人印章、出生證明書及戶籍謄本【含出生者登記證明及申請人戶籍證明】，至本洲里回饋金管理小組領取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為出生當年度，逾期不受理。 洽詢單位： 本洲里回饋金管理小組 洽詢電話:07-6244440。
□	灣裡里	領款人須為新生兒父母，及其父母任一方須設籍本里，居住滿1年以上者。	每胎發放新台幣5,000元。	辦理出生登記後攜帶身分證、出生證明、戶籍謄本(需加記事)【含出生者登記證明及申請人戶籍證明】、以戶籍登記為準、申請日期以出生後3個月為限 洽詢單位： 灣裡里回饋金管理小組 洽詢電話:07-6218982。
□	前峰里	當事人有生育之事實，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，其夫妻一方需設籍前峰里連續滿1年以上者(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出生日，須設籍滿1年者)。	依出生人數每位補助新台幣6,000元。	辦理出生申登本里後，攜帶當事人及新生兒戶籍謄本(含記事專欄)、印章、出生證明書正本乙份至前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 申請期間自出生之日起半年內申辦。 洽詢單位:前峰里辦公處 洽詢電話:07-6256764
□	壽峰里	當事人有生育之事實、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，其夫妻一方需設籍岡山區壽峰里連續滿1年以上者(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出生日，須連續設籍滿1年者)。	依出生人數每位補助新台幣6,000元。	辦理出生登記後，攜帶戶口名簿或戶謄本及印章至岡山區壽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 申請期間自出生之日起2個月內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洽詢單位:壽峰里回饋金管理小組

符合高雄市各區地區性生育補助資料告知單

	區域/戶所	發放對象	發放標準	申請方式
	岡			洽詢電話:07-6256004。
□	山	大莊里 申請人須為本里里民且設籍於本里滿 6 個月以上。	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106 年度補助 12 名新生兒。	檢附下列證件：新生兒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【新生兒及申請人須同戶籍】及申請人之「郵局」帳戶影本乙份，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以「年度」為發放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洽詢單位:大莊里辦公處 洽詢電話:07-6283518
□		大莊里－電協會發電年度促協金 申請人須為本里里民且設籍於本里滿 6 個月以上。	每位新生兒補助 5,000 元。 (106 年度電協會發電年度促協金－生育補助名額為 8 位)	符合資格者，攜帶相關資料至大莊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 檢附證件：新生兒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【新生兒及申請人須同戶籍】及申請人之「郵局」帳戶影本乙份。 公所洽詢電話：07-6214193 分機 181 或 220

符合高雄市各區地區性生育補助資料告知單

☐	茄萣— 台電協助金生育補助費	凡夫妻一方設籍茄萣區 6 個月以上，且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茄萣區。	符合條件之婦女，每生育一胎發給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雙胞胎以上依數加倍發給。	生育後 3 個月內攜帶印章、申請書領款領據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事含父、母、新生兒完整資料)、儲簿封面影本至各里辦公室受理申請，經區公所審核完成後匯入所提供之申請人帳戶。 洽詢電話：請洽各里辦公處
☐	梓官— 禮蚵、智蚵、信蚵、同安、梓平里 106 年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	新生兒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並辦妥該里戶籍登記，且須家長(父或母一方即可)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該里滿 6 個月以上。	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 2,000 元。	至里辦公處填具申請書，攜帶申請人(父或母)及新生兒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印章、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領款收據。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洽詢電話：請洽各里辦公處
☐	彌陀— 台電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作業要點	新生兒設籍彌陀區，且其父或母在彌陀區設籍 1 年以上。	單胎者最高新台幣 5,000 元，雙胞胎以上者最高新台幣 1 萬元。	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，備妥全戶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向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 洽詢電話：請洽各里辦公處
☐	永安— 台電協助金	新生兒設籍永安區，且其父或母在永安區設籍 1 年以上且現仍設籍者。	每名新生兒新台幣 1 萬元。	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，備妥申請表、申請人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、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、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、領款收據向永安區公所提出申請。 公所洽詢電話：07-6912716

符合高雄市各區地區性生育補助資料告知單

- ✧ 於辦理出生登記時，如符合上述地區性生育補助者，請洽相關單位。(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：(07)3511895 分機 21 洪廣學先生。
- ✧ 本聯由申請人收執

✧ 已向民眾告知本市各區地區性生育補助資訊。

申請人簽章：